**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编号:SDGL-2021031**

#### 晟大LOGO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0日 1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1日 10:30) 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L-2021031

项目名称：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街道食堂、\*\*\*食堂、老政府食堂三个食堂统一食材配送）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4、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 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10月20日10: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解密

开标时间：2021年 10月 20 日10 :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俞杭燕；联系电话：0571-86390301

质疑联系人：章晓东；联系电话：13646871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路368号元星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屠佳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728251

    质疑联系人：宋燕丽

    质疑联系方式： 134569506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联系人 ：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 6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7 | **项目属性** | 服务项目。 |
| 8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根据杭财采监〔2020〕7号、余财采〔2020〕13号，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鼓励和支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0%和8%的扣除。**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标办法》。  （2）**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采购标的：服务；所属行业：餐饮业。  6366d29a4c7b24283e5381542b51c7e  1625130338(1)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  (7)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9)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0)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11)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9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0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根据余财政【2018】24号文服务类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
| 11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3 | **1.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 （1）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3）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4）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5）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6）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45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7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最新一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11.1.10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承诺函。

**11.1.11 投标人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扫描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9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不提供或不响应，投标无效。**）

11.3.10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路368号元星大厦9楼（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路368号元星大厦9楼（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屠佳明）。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45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部分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物资的采购、运输、装卸和相关维护等。投标报价应包括物资配送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二、采购清单（种类仅供参考，以实际供货为主，两年需求量）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种类 | 预算价 | 单位 | 数量 |
| 蔬菜 | 冬瓜、花菜、茄子、青菜、西红柿黄瓜、莴苣笋、芹菜、胡萝卜、毛豆、四季豆、大白菜、等 | **配送物资的预算价均为“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或相关政府网发布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最低价 格）** | **斤** | 按实结算 |
| 水产 | 鲫鱼、黑鱼、草鱼、明虾、冻品等 |
| 水果 | 小西瓜、梨、油桃、苹果、橘子等 |
| 肉类 | 后腿肉、精大排、夹心肉、猪爪 |
| 家禽类 | 杂交鸭、本鸡、老鸭 |
| 调料类 | 盐、酱油、醋、味精、料酒、食用  油等 | 配送物资的预算价均为周边大中型超市的最低价格。 |
| 副食品 | 糖果、罐头、茶叶、饮料、饼干、  糕点等 |
| 主食 | 大米、面粉、米粉 |

**三、配送要求：**

（一）定价方法

1、所有配送食堂物资的价格按每月定价一次。

●2、“蔬菜、水产、水果、肉类、家禽类”配送物资的预算价均为“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或相关政府网发布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最低价格）。“调料类、副食品、主食” 配送物资的预算价均为周边大中型超市的最低价格。

3、在每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每月 25 日），经双方账目核对无误，成交供

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下个月10 日前向供货方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4、“蔬菜、水产、水果、肉类、家禽类”配送价格以中标费率\*预算价\*配送数量进行结算。预算价为：公布的“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或相关政府网发布 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最低价格）。

“调料类、副食品、主食”配送价格以中标费率\*预算价\*配送数量进行结算。预算价为：为周边大中型超市的最低价格。

（例：如中标费率为 90.00%，鲜猪肉（精瘦肉）预算价为 32.00 元/斤，即结算价为 32.00 元/斤×90.00%×数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5、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人工费及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采购人下订单订货

●1、采购人每天下午 5：00 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 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临时性的追加订单，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完成配送。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三）交货要求

●1、供应商每天早上 7：30 将订单内所有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①、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由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为准。

●4、食品原料采购、运输的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划，并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5、调料类、主食类，采购人有指定品牌的，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6、每批次货物随带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蔬菜检测报告、豆制品合格证明或质量保证文件。

#####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测评满意后可续签一年。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

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在合同签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项目计划预算的 2.5%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配送物资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必要时进行临时紧急采购，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退付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其他要求

●1、所有配送产品必须优质、新鲜，采购人必须按经招标的品牌、品名、规格等要求进行认真验收。采购人和配送供应商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禁用非统一配送物品、无 QS 标志的相关食品进入食堂， 禁止禁用的食物成品、半成品。对于出现不符规格、以次充好等现象，采购人有权退货，配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退换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并保证使用单位正常就餐。采购人接报查实后，视情节作出处罚决定。

●2、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3、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4、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无烂枯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自检报告、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复印件。具体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豆制品要求提供食品检测合格证明。

●5、肉类、水产、禽蛋等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 特殊食材还需提供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含量检测。

●6、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7、保质期要求：

7.1、肉类要求为 12 小时内屠宰。

7.2、蔬菜、豆制品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

7.3、预包装食品保质期不得超出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的一半时间。

7.4、其他所有食材保质期不得超出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时 间。

7.5、鱼虾蟹必须保证鲜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A=30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B=70分，综合得分=A+B。**

投标价格（30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A 得分+B 得分+C 得分+D 得分+E 得分+F 得分+G 得分+H 得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价格分** |
| **A** | 蔬菜类 | **0－4** |
| **B** | 水产类 | **0－4** |
| **C** | 水果类 | **0－2** |
| **D** | 肉类 | **0－4** |
| **E** | 家禽类 | **0－4** |
| **F** | 调料类 | **0－4** |
| **G** | 副食品类 | **0－4** |
| **H** | 主食类 | **0－4** |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评标标准如下：**

**商务分（4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认证体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总共5分。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件有效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 0-5 |
| 2 | 投标供应商具有商务厅颁发“新冠疫情市场保供企业”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0-3 |
| 3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投标人自2020（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食堂物资配送项目的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得分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4 | 获得2019年以来政府机关单位食堂好评奖的每个得1分，累计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0-3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10人（含）以下的得1分，11-19人的得3分,20人（含）以上得5分（格式自拟）。（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所有人员健康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 |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有效期内）和健康证（有效期内）的得3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 0-3 |
| 7 |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验人员：同时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食品、生物、化学、医药等相关专业）和健康证（有效期内）得2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健康证、食品检验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2 |
| 8 | 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持C照及以上驾驶员证，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驾驶证、健康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9 | 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情况：达到3000㎡及以上的同时分拣区，检测室、冷库、仓库、恒温0-4℃肉类加工车间、蔬菜水产加工车间功能区划分清晰的得5分；达到1500㎡（含）-3000㎡（不含）的同时分拣区，检测室、冷库、仓库、恒温0-4℃肉类加工车间、蔬菜水产加工车间功能区划分清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同时提供场地平面图或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 0-5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能力：提供冷藏车的每辆得1分，合计3分。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所有（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冷藏车还需提供能够证明具备冷藏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 |
| 11 | 投标人具有蔬果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得1分，具有瘦肉精检测设备的得1分，具有水产品检测仪的得1分。（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和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 |

**技术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公司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范性，供货质量控制制度的健全及合理性、科学性。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根据情况进行打分。 | 0-5 |
| 2 | 配送实施方案：包括总体部署、供货措施、运输、现场管理计划等情况，产品来源、产品品质、检验检测手段的追溯记录；质量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等的详细阐述。 | 0-6 |
| 3 | 关于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优质服务、职工管理的承诺和保障措施等。 | 0-5 |
| 4 | 退货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 | 0-3 |
| 5 | 应急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打分。 | 0-5 |
| 6 | 针对疫情期间防疫工作的疫情防控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 | 0-3 |
| 7 | 优惠承诺，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 0-3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DGL-2021031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标项：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二、服务时间要求**

以招标文件约定。

**二、合同金额**

标项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以招标文件约定。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八、款项支付**

按采购人要求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 ……………………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10）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承诺函……………………………（页码）**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DGL-202103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DGL-202103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DGL-2021031】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九、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页码）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页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DGL-202103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DGL-2021031）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投标费率保留至 0.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1** | **蔬菜类** | **“预算价”的 %** | **“蔬菜、水产、水果、肉类、家禽类”配送物资的“预算价”均为“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或相关政府网发布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最低价格）。** |
| **2** | **水产类** | **“预算价”的 %** |
| **3** | **水果类** | **“预算价”的 %** |
| **4** | **肉类** | **“预算价”的 %** |
| **5** | **家禽类** | **“预算价”的 %** |
| **6** | **调料类** | **“预算价”的 %** | **“调料类、副食品类、主食类” 配送物资的“预算价”均为周边大中型超市的最低价格。** |
| **7** | **副食品类** | **“预算价”的 %** |
| **8** | **主食类** | **“预算价”的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最终结算价=“预算价”\*投标费率\*实际配送数量。例如：预算价 30 元/斤，投标费率 85%，实际配送数量 10 斤，则结算价**

**=30\*85%\*10 计算。**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 业 ；制造商为 （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

2.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 业 ；制造商为 （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营业执照………………………………………（页码）

二、联合体协议………………………………………（页码）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四、类似业绩………………………………………（页码）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六、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七、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八、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十、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页码）

十一、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DGL-2021031】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类似业绩**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根据采购文件评分要求（未作要求可不提供）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6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本表后附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兹有 项目，我单位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